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預選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組別 | **□**媒體藝術組**□**創新科技組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請於討論創作與研究方向後，再填寫個人指導教授意願順序 |
|  | **本人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** 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年 月 日 |
|  | **本人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** 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年 月 日 |
|  | **本人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** 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年 月 日 |
| **本表未能填滿3位預選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則系務會議決議後不得有異。****備註：□無或其他建議（ ）**同意者請簽名： （簽章） |

（以下有系辦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**經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該生指導教授為****□袁廣鳴老師 □王俊傑老師 □林俊吉老師** 錄像藝術.複合媒體裝置.數位影像 新媒體藝術.複合媒體藝術.跨領域藝術 攝影、動態影像與身體表演**□魏德樂老師 □戴嘉明老師 □孫士韋老師**虛擬實境.互動媒體科技. 電腦動畫.視覺傳達設計.媒體整合設計 多媒體訊號處理.網路多媒體安全藝術化成像技術.人機互動 視訊前景物件偵測**□王福瑞老師 □王連晟 □其他：** 互動式數位藝術、聲音與影像藝術 視覺互動程式設計、互動影像程式設計、 互動創作實踐專題、互動3D程式設計系所主管： （簽章） |

說明：

1.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該學期**12月05日前**提交本申請書。
2. 為確保指導教授指導品質，每位指導教授建議每學年指導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。**請同學先與三位助理教授級以上老師討論創作與研究方向後，再填寫個人指導教授意願順序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學位考試前正式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本意願順序為預選指導教授優先考量依據之一，少部分學生可能因指導教授額滿而須進行第二次預選機制。**